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55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598,600元(叁仟柒佰伍拾玖万捌千陆佰元整)。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6/TF-20211002)，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下午15:00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拉萨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6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7,598,6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塔铝金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情况详见“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598,600元(叁仟柒佰伍拾玖万捌千陆佰元整)。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6/TF-20211002)，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交易因向重要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超过公司持股比例的担保而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塔铝金业是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国有独资企业(简称“塔铝国有”)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因塔铝国有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吉克铝业开放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2010年4月18日依法重新登记)
3、个人识别号码：0710002810
4、纳税人识别号：070005224
5、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735014，图尔松扎德市
6、注册资本额：305,891,018索莫尼
7、塔铝国有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拥有塔铝国有公司100%股份。
8、塔铝国有公司是一家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设立和经营的公司，依据章程以舍拉里卡比罗夫先生为塔铝国有公司的代表，是塔吉克斯坦最大的国有企业，也是塔吉克斯坦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之一。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4月27日；
3、注册号：0710002810；
4、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图尔松扎德市136号；
5、注册资本额：1,000索莫尼；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塔铝金业总资产1,761,263,397.26元、净资产1,127,573,731.25元、营业总收入4,537.81元、净利润-34,485,715.5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2、担保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为满足公司之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项目建设需求，塔铝金业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供货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7,598,600元(叁仟柒佰伍拾玖万捌千陆佰元整)。根据公司拟与南昌航诺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206/TF-20211002)，公司拟对上述《货物供货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货款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债务人需支付至甲方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审阅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合理、合法，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有助于保证塔铝金业项目按期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中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不含此次担保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6%，均非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审议、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前，塔铝金业不构成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从而公司与塔吉克铝业不构成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共计4.9亿元，并已通过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资金来源公司拟优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因本次非开公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发行完成，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元；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7,000,000美元，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7,000,000美元。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塔铝金业提供不超过1,200万美元的借款，截至目前，该笔借款实际发生额为0美元。。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塔铝金业营业执照；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1-057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0	ST华钰	2021/7/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通过传真、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参加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登记时间：2021年7月16日上午9:00-13:00，下午15:30-17:00

(5)登记地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艳春	
联系电话：	0891-6329000-8054 010-64937589	
电子邮件：	sunyc@huayumining.com	
传　真：	0891-6362869	
联系地址：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费用自理。

(三)通过传真、信函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函件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会议登记需携带的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塔铝金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1,3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近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全部赎回本金和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B款)2021627520426期	6,000.00	6,000.00	35.13	3.40%	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28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C款2021638870624期)	50,000.00	50,000.00	19.44	2.80%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合计			56,000.00	56,000.00	54.58	-	-	-

注：上述理财购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	7,900.00	71,300.00
	实际收回本金	7,900.00	71,300.00
	实际收益	218.22	1,638.17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0.00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00.00	7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	32.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1	4.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29,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号文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公开发行7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2,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80号文同意，公司7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嘉友转债”，债券代码“113599”。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嘉友转债”自2021年2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嘉友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起调整为18.32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嘉友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6年8月4日。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共有62,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本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537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29,000元“嘉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份，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5,2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4%。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嘉友转债”金额为719,87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2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6月11日)	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5,382,591	162	285,382,753
总股本	285,382,591	162	285,382,753

注：1、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总股本为219,522,695股，因“嘉友转债”在2021年4月1日至6月4日期间累计转股2,375股，公司总股本由219,522,695股变更为219,525,070股。公司以2021年6月11日的总股本219,525,070股为基数，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65,857,521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82,59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2、“嘉友转债”在2021年6月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15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8998888
电子邮箱：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宰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微电子”)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实施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特微电子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6人，由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特微电子35%股权至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特微电子的股权。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将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微电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448.62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同时，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将通过持股平台以1,561.00万元的价格从联创光电受让特微电子35.00%的股权。激励对象成立的持股平台应在与联创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剩余70%的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付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持股平台将持有特微电子35.00%的股权，联创光电将持有特微电子65.00%的股权。

(二)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实施主体

1、特微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七四六厂内
(4)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人代表：李中煜
(6)成立日期：2008年03月18日
(7)经营范围：半导体微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光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电磁兼容与防雷防静电的设计施工与产品销售；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计算机及网络软硬件开发销售，信息化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电子智能化系统、应急指挥调度通信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及AR、VR技术开发；数据中心、机房工程设计施工，航空设备配套产品及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特微电子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

4、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7.58	4,986.33
负债总额	400.46	537.71
净资产	4,027.12	4,448.62
营业收入	2,024.22	2,905.49
净利润	214.42	621.50

(二)激励计划股权来源、价格及付款期限

1、股权来源：由股东联创光电转让其持有的特微电子35.00%股权至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微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联创光电	1,040	65.00%
2	持股平台	560	35.00%
3	小计	1,600	100.00%

2、股权额度：激励计划股权占特微电子总股本的35.00%，即对应特微电子560.00万元注册资本。

3、付款期限：持股平台应在与联创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联创光电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00%，剩余70.00%的股权转让款，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付清。

(三)转让价格及定价原则

股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特微电子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微电子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4,448.62万元。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特微电子100%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460.00万元，从而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特微电子3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561.00万元。

(四)业绩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期为三年，即2021年、2022年、2023年。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需双达标。执行董事具有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权，根据特微电子年度审计报告认定考核达成情况。

在考核期内，特微电子应以2020年为基数，保持每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低于10%的增长率，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10%】
2022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20%】
2023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增长率均不低于30%】

(五)实施办法

1.在考核期内，若特微电子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则激励计划股权份额当年可按认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若未能达成当年业绩考核要求，则当年按照激励对象已实缴比例享受公司现金分红。

2. 在《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四年内，持股平台需向联创光电缴纳剩余70%的股权转让款。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款须全部用来缴纳股权转让款，直至实缴完毕，方可提取；若分红不足以缴付股权转让款，由激励对象个人补缴；若到期未能完成足额实缴，则未实缴部分股权视同归属联创光电或其指定方所有。

3.在业绩考核期内，特微电子每年经营所得可分配利润优先用于股东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以特微电子年度股东会决议为准。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联创光电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本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施行。本次全资子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联创光电公司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他关联方。

(二)本次股权激励存在以下风险

1、被激励对象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由于所处行业或其他外部环境原因导致特微电子业务开展不顺利，股权激励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有利于充分调动特微电子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人才，完善对员工的激励制度。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资子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1-02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2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1年7月1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特种微电子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特微电子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拟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特微电子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特微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公司拟为其向上述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管控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被担保方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